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A股股份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

根據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售~~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議案》。關於本次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事項的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20年3月3日披露的《關於以集中競~~售~~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回購報告書》。

截至2020年3月12日收盤，本公司A股股份回購已實施完畢，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 回購實施情況

2020年3月5日，本公司披露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事項前十名股東持股資訊的公告》。

2020年3月6日，本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售~~交易方式實施了首次回購股份，於2020年3月7日日披露了《關於以集中競~~售~~交易方式首次回購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0年3月12日收盤，本公司以集中競¹交易方式已累計回購A股股份數量為50,000,000股，已回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56%，成交的最高¹格為人民幣1.71元/股，成交的最低¹格為人民幣1.65元/股，成交均¹人民幣1.69元/股，已累計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84,333,550.00元(不含交易費用)。至此，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數量已達上限，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實施完畢。

本次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回購¹格、支付的資金總額及回購的實施期限等，均符合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以集中競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議案》，實際執行情況與回購股份方案不存在差異，本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購報告書完成回購。

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等均不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公司股權分佈情況仍然符合上市的條件。

二. 回購期間相關主體買賣股票情況

經本公司內部自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在本公司首次披露回購股份事項之日至2020年3月12日，均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

三.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的股份全部存放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帳戶，將用於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購實施完成之後36個月內使用完畢已回購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

本次回購股份數量為50,000,000A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56%，股權變動情況具體如下：

股份類別	回購前		增減量 (萬股)	回購後	
	數量 (萬股)	比例 (%)		數量 (萬股)	比例 (%)
限售流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無限售流通股	891,860.23	100.00	0.00	891,860.23	100.00
其中：回購專用 帳戶	3,150.00 (註1)	0.35	5,000.00	8,150.00	0.91
合計	<u>891,860.23</u>	<u>100.00</u>	<u>0.00</u>	<u>891,860.23</u>	<u>100.00</u>

註1：截至本次回購前，本公司回購專用戶帳戶中股份數量為31,500,000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35%。詳見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關於A股股份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決定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王力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